

優良觀光產業

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

一、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

二、目標：為永續經營臺灣觀光，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對積極推展觀光及對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觀光相關產業及其從業人員於以表揚。

三、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四、表揚辦法適用對象：

- (一) 觀光產業團體及其工作人員。
- (二)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
- (三) 民宿經營者。
- (四) 導遊及領隊人員。

前項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包括各產業團體負責人、董(理)監事及其員工。

五、報名方式：

(一) 線上報名：105年10月28日

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五)下午5時止。線上報名網址：請於 <http://web.topwin.com.tw/sightseeing>，於「線上報名」中進行報名。

(二) 郵寄報名：105年10月28日

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五)下午5時前以掛號寄送至「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1科」(10694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6樓)，請註明：『106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聯絡方式：

前述「線上報名」之相關書面文件、照片皆須附電子檔光碟(可編輯複製的文件檔案)，紙本資料連同電子檔光碟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1科(10694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6樓)，請註明：『106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對於申請報名如有其他疑問，請電洽(02)2913-5533 分機622(張小姐)洽詢。

七、獎勵辦法：

獲選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者，將由交通部觀光局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

八、頒獎日期：

106年2月17日星期五(暫定)。



|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從業人員職稱分類表 |

負責人組：董事長/負責人/總裁。

總經理組：總經理/副總經理。

經理人員組：協理、總監、經理、襄理、行政總主廚、行政主廚。

中層幹部組：副理、課長、組長、主任、執行祕書、工程師、主廚。

基層員工組：會計員、職員、業務員、管理員、房務整理員、資深理務員、稽查員、領檯、領班、接線生、服務生、資深技術員、鍋爐人員、師傅、調酒師、廚師。

優良觀光產業

及其從業人員表揚甄選

Awards to Outstanding Tourism Enterprises, Groups and Individuals



請上網搜尋 106年優良觀光產業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O.T.C.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格於自行報名者或推薦單位均適用。
2. 各欄位均應確實勾選及填寫，始可送出。
3. 本表格亦可至<http://web.topwin.com.tw/sightseeing>中「線上報名」下載填寫，再以紙本掛號寄送報名至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1科(10694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6樓)，並註明『106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
4. 書面資料請掛號寄送：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1科(10694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6樓)，註明『106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

案件編號： (由評審單位編列) 報名序號： (網路報名者填寫) 自行報名(旅行業以外從業人員需附在職證明) 單位推薦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含負責人、董【理】監事、員工，服務觀光產業年資須滿3年；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區分負責人、總經理、經理人、中階幹部及基層人員等5類)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請勿以「集團」名義報名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領隊人員		
表揚對象資料	個人	單位名稱 職稱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區分負責人、總經理、經理人、中階幹部及基層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年資
	團體	單位名稱 聯絡人 (必填)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必填)	傳真電話 (必填)
		通訊地址 (必填)		電子郵件信箱 (必填)
		單位名稱 (必填)	職稱 (必填)	推薦人名稱 (必填)
推薦人資料 自行報名者無須填寫	聯絡人 (必填)	連絡電話 (必填)	傳真電話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推薦理由或檢附推薦函 (必填)			

候選對象須符合下列「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團體符合下列事蹟(第4條)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推展觀光產業之會務，對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觀光政策對健全旅遊市場，提昇旅遊品質或保障旅客權益，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觀光從業人員訓練，推動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發行觀光專業刊物或舉辦觀光研討活動，內容充實，確能提高觀光知識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推展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廣活動，擴充觀光產業行銷通路，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對建立高品質服務之旅遊環境，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促進觀光產業升級之研究及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符合下列事蹟(第5條)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於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營運、服務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對於提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整體服務品質，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優良住宿體驗並能落實旅宿客寧維護，對於設備更新維護、結合產業創新服務及保障住宿品質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對觀光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符合下列事蹟(第6條)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經營管理制度及技術，對於行業競爭力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最近三年外匯實績優良或提昇旅客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推廣活動，對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優良品牌、研究發展、創新遊程，對業務拓展及旅遊服務品質之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對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或對旅客權益及安全維護，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符合下列事蹟(第7條)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主動參與或辦理推廣活動，對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對遊客服務熱忱週到，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觀光遊憩設施更新，或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對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致力建立國際品牌，對提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觀光遊樂業參與交通部觀光局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辦理之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經評列為優等及特優等者，得逕列為表揚對象，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團體其工作人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等其從業人員、民宿經營者、導遊及領隊人員服務觀光產業滿三年以上，具有下列各款事蹟(第8條)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對主管業務之管理效能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觀光論著，對發展觀光產業，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103年至105年是否有受觀光主管機關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年對觀光產業成效或貢獻之具體事實 (必填)	<p>●請以條列式提出105年對觀光產業成效或貢獻之具體事實，就服務態度、優良事蹟、特殊貢獻分項以文字簡述(200-600字)，均應含佐證文件(惟不得僅有附件未附文字簡述)，且須與所符合之事蹟相關。</p> <p>●相關佐證文件、照片皆須附上該文件、照片之文字說明並掛號寄送至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1科(10694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6樓)，註明『106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p> <p>範例：(所列具體實績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照片佐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得獎導遊張君樂：車行阿里山途中，後座遊客發覺車上有焦味，開始有些騷動。為避免造成慌亂，張君樂保持鎮定，努力安撫團員各就定位、勿亂移動，並指示司機必須慢慢開動車輛。等車行至山腳出口，待乘客全數下車完畢，霎時猛然巨響、左後輪胎爆炸，所幸所有人員皆已下車、也因當時安頓得當，完全無人受傷。 2. 105年得獎房務員林鳳廷：整理房務時，發現床頭櫃有一只行李袋，想必是客人忘記帶走。打開後，赫然發現裡面全是鈔票！估計約有20幾萬現金，立刻通報櫃台主管聯絡已離開的旅客，旅客匆匆趕回領取並連道謝。 <p>1. 照片(團體附活動或公司機關照片，個人附大頭照、生活或職場照片)至少10張照片，且須附上該照片之文字說明。 2. 有利於評選之資料，如獎狀、進修證明、相關新聞報導等照片或紙本影印。 3. 旅行業以外從業人員自行報名者需檢附在職證明文件。 4. 書面資料請掛號寄送：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1科10694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6樓，註明『106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p>
附件(必備資料) 承諾配合事項	<p>1.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推薦資格。 2. 被推薦人同意推薦人推薦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評選。 3. 報名者同意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之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年資、聯絡方式、相片)作為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評選會使用，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得獎者之相片、姓名、服務單位、優秀作法及事蹟等資料，作為觀光節慶祝大會及後續媒體廣宣之用。報名者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即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報名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可行使之相關權利，若報名者無法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致使報名資料闕漏，將不符報名資格。 4. 本表揚之參選人最近5年不得有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紀錄，若事後發現獲獎人有上述紀錄，將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章、獎牌或獎金。</p>